

風險因素

除本售股章程其他資料外，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嚴重受損，而發售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有關本節所用專有名詞請參考「釋義」及「技術詞彙」。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現處於急速增長期，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本公司正身處一個急速增長及擴充期，過去及現時本公司對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均有殷切需求。本公司已增加芒硝年採礦及產能1.0百萬噸，且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牧馬礦區分別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和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採礦及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為配合增長，預期本公司需實施多項全新並且改良的營運及財政系統、程序及監控措施，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全部均須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及額外投放巨額開支。由於本公司大規模營運經驗有限，未必有足夠經驗處理嘗試在短期內擴充產能的公司所經常面對的風險，包括本公司未必能：

- 有效管理大規模生產；
- 吸引、培訓、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
- 管理擴充營運所需物流、公共設施及供應品；或
- 充分監控本公司開支。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有效管理增長，而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業務營運有賴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法規。

本公司在極大程度上受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管制所控制。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成本、承擔及要求可能屬重大，亦可能拖延甚至中斷本公司部份業務的投產或經營。本公司所經營採礦及生產業務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中斷。本公司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有關法律或法規，或制定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會使本公司有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從而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重大不利。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特定政府政策及法規包括：

鈣芒硝礦勘探及採礦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取得廣濟及牧馬礦區的採礦權，並延續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本公司現有大洪山、廣濟及牧馬的採礦權均延長至二零三八年。然而，當該等權利屆滿時，本公司未必能按有利的條款延續採礦權，甚至未必能延續採礦權。因此，倘未能延續該等權利，則本公司或會無法繼續經營上述礦場，對本

風險因素

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此外，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成功獲得必要的勘探權，亦不能保證初步勘探會證明礦床有開發價值，或本公司可成功獲得有關日後收購或擴展的必要採礦權許可證。未能取得勘探或開採及採礦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請參閱「業務—政府規例」。

採礦安全法規。本公司無法預測有關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此外，最近國內發生的重大採礦意外，已促使中國政府加強安全法規，日後發生的意外亦可能導致法規更嚴格。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以符合該等法規。倘本公司無法遵守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或無法通過安全檢查，則或須繳交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任何相關情況均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可能耗費巨額資金，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嚴重不利，或致使本公司暫停營運甚至全面停業。

環保法規。本公司在研發及生產過程中可能使用、產生及排放有毒、不穩定及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廢料，須遵守所有中國全國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環保法律及法規徵收排放污染物的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嚴重破壞環境的行為處以罰款。本公司須就採礦或生產工序取得多項許可證，包括排污許可證，亦須就危險化學品儲存及使用於相關政府備案。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上述許可證屆滿時成功續期，亦不保證必要時能獲得相關政府批准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中國政府或會關閉未能修正的任何設施或終止會導致環境污染的業務。此外，倘日後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全面遵守該等法規，而遵守該等新法規可能成本高昂。若本公司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則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可能損失巨額資金，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或致使本公司暫停營運甚至全面停業。

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使用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

本公司並無大洪山礦場及廣濟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現時分別向萬勝鎮政府及東坡區政府租用該等總面積700,003.5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於該等租賃土地上建有若干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約4,899.85平方米的15幢樓宇。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故亦無該1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文。部份租賃土地包括通往本公司礦場主要隧道的公路。由於本公司並無通往主要隧道的公路土地使用權，故無法保證本公司進入該等隧道不受阻礙。難以在不嚴重中斷採礦營運的情況下遷移該等隧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地下礦場採礦權與礦場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分開授出。本公司地下採礦活動不會因本公司欠缺礦藏所處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而受影響，且本公司使用毗鄰通往地下礦場主要通道之865.9平方米土地符合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的芒硝生產及加工設施概非建於集體所有土地。請參閱「業務—物業」。僅國有土地可出讓或出租作工業用途

風險因素

(包括露天採礦業務)。大洪山礦場及廣濟礦場所處租賃土地屬於集體所有土地，而非國有土地，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土地不得用作或租用作地面工業用途。因此，本公司與萬勝鎮政府及東坡區政府的租約及使用該等租賃土地及其上設施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故可能遭罰款，政府、第三方或會採取相應行動或其他行動，且本公司或遭禁止在該物業營運。倘本公司不可再使用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或不能繼續使用該等租賃土地，則本公司採礦業務會嚴重受阻，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本公司現金資源有限，依賴日後經營所得現金流及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業務營運資金、擴充產能及持續經營。

本公司持續經營開支、營運資金、一般企業用途及支付未償還債項的利息及本金均需使用現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0.8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人民幣354.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1.5百萬元，而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人民幣775.2百萬元加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23.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採礦權的付款、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以及所有因本公司於廣濟礦區建立生產設施而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0.3百萬元。上市後，本公司欠付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餘額將轉為按實際年利率13.5厘計息的一年期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並不保證本公司在到期時會有充足資金償還該筆貸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貸安排 — 上市後修訂」一節。倘本公司的營運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償還債務，則本公司或會被迫削減開支或無法持續經營。減少開支或會對業務有負面影響，使本公司更難以執行策略，例如無法如期落實擴充計劃。

此外，本售股章程所載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編製，假設於日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主要依賴有關經營所得溢利及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有賴本公司能否持續獲得銀行融資以應付營運所需資金及資金需求。倘上述預測及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有不利轉變，則本公司或須以其他認可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可能須調整入賬資產值的可收回金額及分類或負債分類。另外，核數師日後發出的報告或會加入「持續經營質疑」，因而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融資能力，亦可能打擊本公司股價。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曾錄得負現金流量，並不保證本公司將來不會再出現負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751.5百

風險因素

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業務出現負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索郎多吉先生的欠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應收索郎多吉先生共人民幣45.7百萬元的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結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興建員工宿舍而代表本公司僱員先行支付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收回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以及因產量增加而運輸開支及廠房設施的預付款項相應上升所致。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負現金流量，以致不利本公司流動資金，甚至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計劃動用未償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借貸的契諾或保證該等借貸到期時有足夠資金還款或可再融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0.8百萬元與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82.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8.9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不能保證到期時可延期償還該等信貸。倘本公司未能延長該等信貸，或不能以合理條款另行獲得足夠資金，則須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該等借貸。本公司不能保證本身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足以償還該等借貸。此外，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該等借貸會攤薄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財務資源，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此外，本公司金融債務利率或會波動，倘市場利率上升則可能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不利。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利率」。

本公司近期擴充採礦業務及生產設施的資金來自根據信貸安排所得的款項及國內銀行借貸。簽訂信貸安排原為收購本公司廣濟與牧馬礦區的多個礦區及現有生產設施融資。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接洽貸方以修訂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以便本公司可於廣濟礦區興建年產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而非收購現有生產設施。改變款項用途後，本公司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的收入一直未達簽訂該信貸安排時預測的水平，結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均違反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 EBITDA 比率與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資產總值比率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分別就上述違反契諾事宜獲得有關貸方的豁免。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貸」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貸安排」。若未取得有關豁免或未能及時補救有關違約行為，則相關貸方可能會催繳欠款。催繳債務可能會導致目前及日後的融資違約或連帶違約，大幅減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上市後，本公司信貸安排之貸款融資將繼續由本公司海外銀行賬戶擔保。倘本公司信貸違約而貸方選擇執行有關擔保，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使用該等賬戶。本公司亦與多家國內銀行簽訂短期貸款協議，抵押本公司的大洪山礦區採礦權、國內附屬公司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礦務建設、機器及設備作擔保。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國內貸款，則或會失去部份或全部抵押物業及資產，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本公司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本公司需要資金支付有關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及日後收購更多採礦權。全球發售所得現金不足以全數資助本公司擴張策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牧馬礦區生產設施的開支為人民幣546.9百萬元。本公司預計額外需人民幣505.6百萬元作為牧馬礦區擴展計劃資金。牧馬礦區的擴充資金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經營現金收入和內部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法保證有充足現金流應對擴展計劃。倘並無上述經營現金收入，則本公司須另覓融資。

並不保證本公司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至無法融資。本公司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開採及生產芒硝的公司證券之了解及投資興趣；
- 本公司計劃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本公司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有關境外投資從事芒硝開採及生產業務的公司之規例；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可能自海外資本市場籌集的股本金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

本公司或須削減計劃資本開支，以致有損本公司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實施既定增長策略的能力。上市後，本公司欠負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之未償還餘額會轉換為一年期貸款，年利率13.5厘且到期時須悉數償還。此外，該筆貸款限制本公司另行獲取海外借貸，且任何時候境內未償還借貸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貸安排 — 上市後修訂」。日後的信貸條款亦可能訂有限制契諾，局限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未必能獲得貸方豁免。倘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無法集資，可能會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特種芒硝的需求未必如預期般上升，甚至不會上升。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前主要生產普通及藥用芒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生產特種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特種芒硝的銷售收入分別佔20.6%及69.6%。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種芒硝的毛利率分別為81.9%及77.8%，而普通芒硝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2.0%及28.2%。特種芒硝的需求減少會降低本公司的溢利及溢利率。本公司無法保證特種芒硝的毛利率可維持不

風 險 因 素

變或不下降，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的市場會如預期般增長或會否增長。本公司亦無法保證可運用已提高的產能以維持或擴大客源。倘特種芒硝的需求減少或本公司未能利用產能擴大客源，則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對本公司不利」。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生產藥用芒硝或維持本公司現有藥用芒硝銷售的競爭地位，且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未必能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大洪山生產設施現時持有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兩者均為生產藥用芒硝必需的認證及許可證。本公司的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而並不保證屆滿後認證及許可證可以續期。請參閱「業務 — 質量監控」。由於本公司持續生產及銷售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39.2%及16.9%）須依賴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倘本公司未能按時將其中一項續期甚至兩項均未能按時續期，則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並無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無法保證牧馬礦區能否及時甚至能否獲得有關認證及許可證。倘無法獲得有關認證或許可證，會令藥用芒硝的相關生產設施延遲投產，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中國生產商可能取得生產藥用芒硝所需的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來自任何持牌藥用芒硝生產商的競爭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

多個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可導致生產延誤及超支，因而不利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該等因素包括生產問題、供應中斷或原材料或設備缺陷等。倘本公司未能優化及調整生產設施以提升效益，或在生產過程中遇到技術障礙，則生產產品時未必能達致成本效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維持高產量及產能使用率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溢利率至關重要。本公司預期擴充生產設施會繼續有大額折舊及其他開支。鑑於本公司業務的固定成本高昂，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取決於產品的絕對價格水平及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在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維持較高使用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方開始使用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商業生產。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擴充期的使用率偏低。有關營業紀錄期間的產能及產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風險因素

一產能增長」。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維持達致生產成本效益的使用率。倘需求長期偏低，則本公司業務的產能使用率會偏低，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取決於芒硝的需求及價格。

本公司現時及預期不久將來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芒硝。本公司業務依賴芒硝的需求及價格，而有關需求及價格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過去十年，若干歐洲及北美國家芒硝的需求因有關地區洗滌劑、牛皮紙、紡織品及玻璃等若干使用芒硝的行業穩定或衰落而相對穩定或下降。Behre Dolbear 的資料顯示，中國現時最少有其他三名年產能高於1.0百萬噸的生產商，因此中國芒硝生產商可能會減價以爭取市場佔有率。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定價」。對芒硝需求或價格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藥用芒硝定價不得超過四川省物價局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價格上限規定每噸人民幣4,500元，而眾多使用藥用芒硝為材料的藥品亦須遵守有關政府機關各項定價上限規定。為減輕市民購買藥品的負擔，中國政府當局或會再調低該等定價上限。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以來，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已多次頒令調低多種藥品的售價。倘日後藥用芒硝或其下游藥品的價格管制進一步收緊或政府強制調低售價，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本公司的芒硝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本公司資源及儲量估計乃根據多項符合 JORC 準則規定的假設。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其資源及儲量的數量、質量或成材率會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者相同。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有其固有的不確定性，當中涉及有否礦化和礦化程度以及能否符合經濟效益地開採和加工礦物的判斷，而該等判斷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多項因素。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礦床鑽探與採樣結果、礦物樣本分析及估計人員所採用的程序與本身的經驗。

倘本公司礦場的礦化或地質或採礦狀況有別於根據過往鑽探、抽樣及同類檢驗所預計的情況，則本公司或須調整採礦計劃，或會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調低可生產及進行擴展計劃的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數量。

閣下不應假設所估計的資源可根據 JORC 準則直接重新分類為儲量。計算時包括的估計資源並不表示有關資源可按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資源及

風險因素

儲量估計。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及「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本公司日後的收購未必成功或本公司難以整合及發展所收購資產或業務。

本公司計劃透過收購其他採礦權及採礦資產增加鈣芒硝儲量。除採礦權及採礦資產外，如有合適的機會，本公司或會收購其他可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承的業務或資產。本公司並無該等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也無法向閣下保證申請或收購能成功。此外，本公司須取得多項法定批文及／或許可證方可開發本公司儲量。請參閱「業務 — 政府規例」。本公司未能收購採礦權或資產、開發鈣芒硝儲量或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項目亦可能使本公司面對有關融合新技術、業務及人員、承擔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關注及資源以及不能賺取足夠收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等潛在風險。倘收購及整合過程遇到任何障礙，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資本項目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甚至無法完成，因而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經濟效果。

本公司現正發展的項目需要巨額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及擴展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4.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用以支付廣濟礦區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本公司估計於牧馬礦區興建計劃年產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及年產1.0百萬噸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6.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牧馬礦區的開支共人民幣546.9百萬元。該等項目或會因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而押後或受到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未能取得法定批文及許可證或足夠資金或受其他資源限制。此外，本公司資本項目的實際成本或會超出預算。基於項目延期、超支、市況轉變或其他因素，該等項目未必能達到預期經濟效果，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活動涉及營運風險及危險。

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業務涉及多種營運風險及危險，部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能會延誤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及付運、增加生產設施的採礦及生產成本或引致本公司礦場或生產設施的意外。該等風險及危險包括非預期的維修或技術問題、嚴酷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造成的間歇中斷、工業意外、自採礦設施運輸芒硝溶液至生產設施的管道洩漏、電力及燃料供應中斷、關鍵設備故障、資訊管理系統失靈或故障、火災、地震、水災及礦化、地質或採礦狀況不尋常或意外變化。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造成人員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環境損害、業務中斷、潛在法律責任、本公司商譽及企業形象受損，嚴重者更可致命。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公司的礦場發生三宗意外，其中兩宗為鐵道車相撞，而第三宗則為本公司於廣濟礦區礦場裝置設備時洞頂崩塌。請參閱「業務 — 安全監控 — 職

風 險 因 素

業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意外。該等意外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設備故障、原料及設備供應受阻或耽擱、天災、恐怖主義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可能導致營運暫時中斷甚至結束的原因，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位於四川省，故本身及若干客戶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事件的影響，或會嚴重中斷本公司的營運。

本公司現有開採及生產業務及若干客戶的業務位於四川省。地震、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若干事件均可中斷本公司的開採或生產業務，而迫使客戶通過其他渠道採購產品。此外，客戶設施中斷運作亦會導致對本公司產品需求減少。

根據中國地震局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強度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因此，基於安全理由，四川省內位於或鄰近震央而受災嚴重地區的業務及生產已停止或結束。本公司距離地震震央約120千米。本公司損失合共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生產及採礦設施的若干存貨、生產設施及設備損毀，以及採礦業務與生產業務分別暫停六日及不足兩日。並不保證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受該次地震後所引發問題的影響，因而嚴重不利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業務 — 近期中國四川地震的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能源成本上升影響。

本公司非常依賴煤炭提供生產芒硝的熱能及電力。本公司預期未來煤炭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原材料開支。本公司根據為期一年或以下的短期供應合約，按熱含量釐定的現貨市價購買煤炭。中國的煤價直接受中國市場供求變化影響，其次受國際市場的煤價波動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煤炭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185元、人民幣192元及人民幣270元，因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此外，本公司亦依賴公共電網供應部份所需電力。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瓦時電平均電費分別為人民幣0.52元、人民幣0.54元及人民幣0.56元，因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損益表內若干項目說明 — 銷售成本」。國內煤價或電費上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起，中國不少省市的電力供應嚴重短缺。不少地區電網供電不足，未能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及惡劣氣候所導致的電力需求增長。二零零八年二月的嚴重雪災導致中國多個地區電力中斷，本公司於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的電力亦中斷兩

天。倘電力供應短缺或暫停，則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少數客戶及行業的依賴或會使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按收入計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32.8%、41.9%及45.0%。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依賴少數客戶。本公司無法保證能挽留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會維持現有交易量。倘該等客戶基於任何理由削減或終止訂單，則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大部份產品供應予洗衣粉、玻璃及紡織行業。本公司預期對該三個下游行業的銷量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在芒硝生產中佔有重要比重。倘開發出芒硝的替代品或一個或以上下游行業對芒硝的需求下降，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未必符合客戶要求或行業標準。

本公司客戶要求本公司芒硝產品的質量必須一致，確保彼等生產的產品符合下游用途所需質量。本公司無法保證芒硝產品一直符合客戶的質量要求或符合行業標準，甚至完全不符合兩者的要求及標準。未能達標可能引致法律責任、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企業形象及客戶關係，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如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則未必可維持現有市場地位。

主要由於中國同業的競爭對手產能提高，本公司的價格及溢利率或會受壓。本公司部份競爭對手基於若干因素或會更有效營運，部份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本公司有更充裕資金而獲得更大量的生產、知識產權、營銷及其他資源。

影響芒硝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可銷售儲量的質量及數量；
- 定價，取決於芒硝生產商能否減低成本但仍維持足夠產量；
- 產品特性及質量；
- 客戶服務及技術專長；
- 可用產能及配合增長需求適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及
- 適時推出新產品。

風險因素

本公司能否在芒硝業競爭成功亦取決於部份非本公司可控制的因素，包括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策略一直具競爭力，或日後能持續成功。競爭加劇會增加定價壓力及減損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繼而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投保的範圍有限，未必足夠彌補本公司的所有潛在損失。

本公司投保的範圍有限。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動用本身資金支付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債務，包括由火災、天氣、疾病、民事衝突、行業罷工、設備故障、原料及設備供應受阻或耽擱、自然災害、恐怖襲擊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損害及債務。除投保汽車保險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倘損失或付款未受保或投保數額不足，則本公司或會承擔損失或付款，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不懈努力及本公司能否招攬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

本公司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持續服務，而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特別是具備鈣芒硝開採及芒硝生產經驗的專才。例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大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對本公司的發展及策略制訂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員工購買要員保險，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能招攬或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倘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主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可能難以甚至根本無法在適當期間另覓具相當專業技術及經驗的人士替代。倘本公司主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主要人員及員工或會流失。倘該等僱員與本公司發生糾紛，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僱員對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業務可能嚴重中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招攬、培訓及挽留員工亦可能導致額外開支。由於本公司業務迅速增長且預計會持續增長，本公司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公司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

本公司未必能保障知識產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濫用索償，而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訴訟所涉成本可能高昂，且訴訟判決未必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認為專有商標、專利權、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同類知識產權為本公司的成功關鍵。本公司不能保證目前並無或日後不會有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本公司透過知識產權法及合約限制等主要途徑保障專利技術、商標、生產程序、文件及其他書面檔案。本公司亦要求可存取本公司專有資料的僱員及顧問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議。

此外，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未必可提供足夠保障，原因是：

- 儘管受法律或合約約束，惟其他人士仍可能盜用本公司技術；

風險因素

- 監管對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未授權使用或會有困難、昂貴及費時，且本公司未必能釐定未授權用途的範圍；及
- 基於有關法律的引用及中國法律體系所牽涉的不確定因素，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法或會較緩慢及困難。請參閱「—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在中國施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涉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專有技術的逆向工程、擅自抄襲或其他濫用情況可能使第三方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而得益。倘若本公司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及賺取收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商標對本公司成功及競爭力十分重要。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川眉」及「三蘇」等商標，現時並無發現嚴重侵犯本公司商標的情況。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護商標。本公司商標遭非法盜用於侵權產品或會損害本公司的市場形象及聲譽，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或會向視為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費用高昂，管理人員亦要分神兼顧，且會耗用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或需在海外司法權區進行訴訟，故有關訴訟結果及可收回的賠償涉及更高風險。此外，本公司並無購買有關訴訟費用的保險，倘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有關訴訟費用，則可能須自行全數承擔。該等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知識產權，亦可能有損本公司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本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使用及開發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技術及專有技術。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遭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技術及知識的潛在申索是否成立及申索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反對專利訴訟及有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涉及大額費用且相當費時，技術及管理人員或須承擔大量額外工作及投入更多資源。本公司所涉訴訟的不利判決可能令本公司欠負第三方龐大負債、規定本公司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重新設計本公司產品或遭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產品或使用本公司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本公司客戶或潛在客戶在有關訴訟解決前延遲或減少購買或使用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應用。

本公司認為，芒硝市場的增長部份來自增加產品數量與種類及用途而開發新市場。本公司現時生產三類主要芒硝產品，且必須持續研發新芒硝產品及現有產品於下游的新用

風險因素

途以爭取更大市場。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能以更勝其他芒硝生產商的速度，或配合中國及全球不斷轉變的行業需求的速度成功開發新產品，甚至根本無法開發新產品。倘本公司不能持續開發及擴充本公司產品及應用技術基礎，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索郎多吉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9%，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1%。故此，索郎多吉先生可重大左右本公司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的決策、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數額及其他需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控制權或影響力的行動。即使其他股東(包括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股東)反對，彼等亦可能採取上述行動。

所有權集中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繼而可能剝奪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出售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本公司的股價。再者，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隨即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細則載有法定人數規定，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合共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即為法定人數，可批准未必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客戶並無且亦無義務向本公司提出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一般根據年度框架合約按需發出採購訂單。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芒硝銷售合同」。因此，本公司並無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以保護本公司免受整體經濟衰退、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其他營運商推出全新或經改良生產技術、客戶需求突然轉變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減少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所帶來的不利財務影響。此外，個別客戶特定產品的價格定期磋商，一般會隨時間而下調。無法保證客戶會繼續向本公司發出數量相若的訂單，甚至根本不會再發出訂單。倘客戶不再發出訂單，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內部監控。本公司擬繼續監察並採取更多措施，加強日後的內部監控。完成全球發售時，由於本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經驗尚淺，故此無法保證所有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均會達預期成效，亦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現內部監控存在嚴重漏洞。無論過往及日後，本公司加強內部監控須提高成本，管理層亦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倘本公司日後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則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及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本公司於中國的部份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有土地的部份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上述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270.4平方米，佔本公司所佔用總建築面積（不包括租自第三方的辦公室）約11.2%。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本公司拆卸該等建築物。

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本公司會考慮遷離上述樓宇並搬遷至本公司其他生產設施或重建該等樓宇。倘有關中國土地管理部門要求本公司停止佔用有關物業而本公司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另覓地點取代，則本公司可能需遷移部份業務，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位於鄰近眉山火車站的自有土地上的兩幢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在上述樓宇暫存未交予客戶的芒硝產品，該等樓宇對本公司業務並非至關重要。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正在申請該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照。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若干爆破許可證。

本公司採礦業務經常使用炸藥。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實施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規定所有使用炸藥的公司均須取得地方公安局發出的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而所有處理及使用炸藥的技術人員均須持有個人爆破許可證。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亦規定公安部須另行發出爆破管理辦法。該條例全面取代一九八四年爆炸物品條例。公安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列明公司及技術人員均須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各自申請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及個人爆破許可證，而發出爆破管理辦法前，已根據一九八四年爆炸物品條例發出的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及個人許可證仍然有效。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爆破管理辦法，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爆破許可證。本公司不能保證爆破管理辦法一經實施後能否及時取得或能否取得該等許可證。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會因政府行動而不得使用炸藥，嚴重中斷本公司的採礦業務，因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爆破許可證」。

本公司曾經在並無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批文的情況下經營廣濟礦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在年產1.0百萬噸的廣濟礦區生產設施進行小批量商業採礦及生產。本公司一直在並無採礦權、有關生產安全、環保及竣工的必要許可與批文及廣濟礦區採礦及生產的若干其他許可與批文情況下經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取得廣濟礦區的採礦權，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廣濟礦區採礦及生產設施安全生產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前取得所需的其他許可及批文（本售股章程另外披

風險因素

露的爆破許可證、若干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等土地上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項目竣工批文除外)。請參閱「一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進入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及「一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若干爆破許可證」。本公司於該期間在並無所需安全生產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環保驗收證書、建設項目竣工驗收證書、安全檢查證書及竣工消防系統驗收證書的情況下於廣濟礦區經營可能遭罰款，包括須繳出於並無所需權利、許可證及批文的經營期間的所得收入。請參閱「業務一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廣濟礦區及生產設施」。

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對本公司不利。

近期的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經濟均有負面影響。在全球經濟衰退及持續疲弱的環境下，對包括芒硝及其下游產品的需求可能下滑，因而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近期事件導致本公司普通芒硝產品面臨減價壓力，且預期對特種芒硝的需求會下降。此外，多家銀行已收緊信貸，或會導致本公司財務成本增加。銀行亦可能減少或中止現時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倘經濟持續衰退，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轉變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本公司會因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且本公司預期短期內絕大部份產品亦在中國銷售。芒硝的需求主要來自洗衣粉、紡織及玻璃製造等下游行業，而該等行業的增長與經濟走勢及發展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及本地生產總值整體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不同於大部份發達國家，包括：

- 政府干預程度高；
- 市場經濟處於初級發展階段；
- 經歷高增長；
- 外匯管制政策嚴厲；及
- 資源分配效率偏低。

自一九七八年起，按本地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為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能維持上述增長。此外，由於美國、歐盟、部份亞洲國家與中國貿易關係密切，倘該等國家經濟增長放緩或出現經濟危機，會對中國經濟增

風險因素

長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減慢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或會減少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此外，儘管過去30年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但不同地域及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逐步過渡為市場經濟。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近期的利率上調，以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償還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控制中國經濟增長。其中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有負面影響。例如，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變更適用於本公司的稅法，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衰退影響本公司客戶，而本公司未能在其他地區發展海外客戶，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份業務通過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不能通過中國境外發行股本或借貸來滿足的未來現金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付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超逾本公司現金流量的金額須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規現時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中國各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各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及僱員福利與花紅基金。本公司中國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至少10.0%撥作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的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撥作股息。該儲備供款來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此外，倘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將來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件或會限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中國各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本公司轉交純利的能力會因而受限。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及規例，或由於彼等因無法產生所須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則本公司或會無法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從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最新法規或會令本公司遭受罰款或懲處。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表明倘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的資本，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資產及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關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倘其境外公司有涉及資本變更的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使用中國資產擔保境外債務等，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根據第75號通知，未有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公司資本流入中國實體。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向地方分局發出相關指引。指引對第75號通知規

風險因素

定的登記提出更具體更嚴格的規範，並規定特設公司的任何境內附屬公司均須安排及監察其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並無控制權，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均會遵守第75號通知。川眉特芒在外匯管理局登記時，索郎多吉先生並無披露於 Top Promise 的所有權以及從而間接擁有川眉特芒的所有權，故外匯管理局眉山分局要求索郎多吉先生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元。索郎多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支付上述罰款，並於外匯管理局四川分局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索郎多吉先生的登記現時有效。請參閱「業務—政府規例—第75號通知」。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第75號通知的相關規定，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增加投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詮釋或執行上述通知，故不能預測該通知及其他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對本公司經營業務或實施策略的能力的影響。例如，本公司的外匯活動，如匯寄股息及外幣借貸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程序，因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或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向附屬公司注資或貸款(包括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例規限。例如，給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不得超過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之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本公司向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獲商務部或相應地方部門批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及時或能否獲得該等批准。倘本公司未能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籌集營運及擴展項目資金與償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

新中國稅法上調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草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並撤銷適用於外資企業的免稅、減稅及稅收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過渡措施，適用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之稅法及行政法規可享有低稅率優惠的企業。該等企業可於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繼續享有稅收優惠直至優惠期屆滿，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須改為按新統一稅率繳稅。因未有任何溢利而未享有稅項優惠的企業的優惠期將視作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開始。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管理及控制(並不限於)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等所有方面的管理機構。然而，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會否不顧本公司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仍將本公司歸類為居民企業，因而本公司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外資企業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根據舊有稅法獲豁免預扣稅款20%將不再可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引用中國所簽訂的有關所得稅條約，否則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於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有成立機構或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經營地點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10%適用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或其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其非中國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因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近期方頒佈，故尚未詳細闡述實際實施方案。本公司獲利時可否因預扣稅而得益尚不確定。

即使有上述規定，川眉芒硝截至二零零九年仍因屬於外資生產企業而受惠於12.5%的優惠所得稅率。然而，川眉特芒則須按二零零八年生效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此外，如欲享有上述優惠稅率，本公司須符合中國法律的若干規定。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必須獲評為全面適用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引目錄」或地區適用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的受鼓勵類別，而來自有關業務的收入亦必須佔收入總額70%以上。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符合上述規定而受惠於稅務優惠。倘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日後增加，則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2%、22.5%及28.0%。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該等股息乃自中國境內所得，則須按10%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利，而該等收益乃自中國境內獲得，亦同樣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確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視為自中國境內所得者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支付中國預扣稅，或閣下轉讓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未必能獲得必要的相關政府機關批文進行資本投資。

本公司進行一切重大資本投資項目必須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無法保證本公司所有項目都會獲得批准，或批准不會延誤。由於本公司芒硝業務的未來發展方案在商業上可行與否相當依賴該等項目，如有任何有關項目不獲批准或不能及時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在中國施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涉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通過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所有採礦及生產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一般受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立法及法規顯著加強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仍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詮釋往往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規例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明朗因素，亦未必一如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一致或可以預料。本公司所獲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或會不及競爭對手，或本公司所獲的詮釋未必與本公司的理解一致（視乎政府機關不同或向有關機關提出申請或陳述的方式而定）。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相關詮釋或執行、全國法律取代地方法規，或地方政府自行或由省級或國家政府推翻地方政府決策。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本公司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中國訴訟或會曠日持久故而有大量開支，並分散資源及需管理層額外兼顧，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自政府機構接獲若干有關本公司過往及現時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確認函。上文所述不確定因素亦完全適用於該等確認函。請參閱「業務」。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本公司、其管理層或名列本售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或向彼等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本公司全部業務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主管均居住於中國或香港。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傳票，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立證券法提出的訴訟。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中國與美國或多個其他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本公司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易受人民幣價值波動所影響。

本公司大部份銷售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純利率，亦可能導致外匯及經營損益的增減。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無使用其他遠期合約、貨幣期權或借貸對沖外幣匯兌風險。本公司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且日後可能出現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按照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十年來人民幣值與美元掛鉤的舊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可於狹窄並受規管的範圍內浮動。政策變更導致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7.6%。國際社會對人民幣升值普遍反應積極，但仍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敦促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此舉將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且更大幅升值。由於本公司成本及開支大部份以美元計值，故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的升值已增加並將進一步增加以美元計算的成本。例如，倘本公司必須將全球發售所得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會使本公司兌換所得的人民幣數額減少。相反，倘本公司為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息或其他業務而決定將本公司的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使本公司所獲美元數額減少。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會使本公司的產品對國際客戶而言更加昂貴，亦會降低本公司中國客戶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因此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之投資價值並限制本公司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本公司絕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兌換外幣，且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獲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惟本公司須辦理若干手續。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交易。

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架構，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外幣債務。倘外匯控制制度阻止本公司獲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因本公司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的外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為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本公司提供貸款及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或其他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影響經濟狀況。

中國或其他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有嚴重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力，以及可能對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整體增長率有嚴重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絕大部份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的國內消費收縮或放緩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減慢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為不利。此外，倘本公司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本公司或須關閉本公司的設施或實施其他措施防止疾病擴散，因而令本公司的生產受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擴散亦會影響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嚴重不利。

近期全球爆發的甲型H1N1流感(亦稱「豬流感」)已導致死亡病例。香港等國家及地區均有官方報導感染甲型H1N1流感的病例。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不斷增加的甲型H1N1流感感染病例反映該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因而危害人類生命、破壞當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以及威脅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該傳染病會否於可見將來更趨嚴重或緩和仍不得而知。中國或其他地區長期爆發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本公司或會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遭罰款及懲處，而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亦可能上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中國勞動合同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所簽訂的合約種類，並規定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僱傭合約的僱員受僱期限及次數。中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公司須代僱員支付社保基金，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新法律及法規頒佈後，本公司的勞工成本可能上升。倘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則本公司生產成本亦會增加，而基於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未必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罷工。本公司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或會有別於上市後股份市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發展活躍且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本公司

風險因素

並不保證日後不會有上述情況。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經營活動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經波動，而本公司股份價格亦可能由於與公司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轉變而波動。

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者股份價值將即時攤薄，且倘若本公司日後額外發行股本權益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截至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2.56港元計算，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者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0.66港元。

為擴大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或會考慮日後額外發行股本權益。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股份，則本公司股份購買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因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為少，閣下或會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開曼群島法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若干規定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及根據司法先例所裁定者。因此，本公司可給予少數股東的賠償可能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者有所不同。請參閱「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會令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受挫。

本公司若干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指定禁售期內出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的集資能力或會受限制，倘本公司有需要時未能集資，或會令本公司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倘本公司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或須額外出售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取得債務融資。額外出售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權益。額外債務亦會令開支增加，亦可能須訂立令本公司業務受制約的契約。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或其他行業刊物，並不保證該等資料是否可靠。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一般視為可靠的官方資料。雖然本公司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但不

風險因素

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及是否可靠。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各自相關的聯繫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故本公司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於中國境內外編製的資料不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由於資料採集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而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亦可能有出入，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該等統計數字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此外，亦不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方式與其他資料相同，所涉範圍及準確程度亦可能有異。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自行權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分量或重要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值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員工及僱員。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可購買合共76,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3.95%。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日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將使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下降，且由於發行後流通股份數目增加而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的費用（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將於歸屬期計入本公司綜合損益表。因此，本公司的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本公司謹請 閣下切勿信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發放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而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料不一致的任何資料。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傳媒報道有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消息，例如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南華早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的信報財經新聞及明報新聞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成報及新報，包括若干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惟並無獲本公司授權披露。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重申，本公司對任何非本公司提供或獲本公司批准的未獲授權披露資料概不負責，對未獲本公司授權披露的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未獲本公司授權披露的資料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不一致，本公司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的投資決定僅應信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信賴上述任何未經授權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未獲本公司授權的公開資料。